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5〕69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5〕118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市县列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请区县有关部门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审核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要求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按程序做好项目储备、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等工作。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待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优化调整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要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库，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

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山西省财政厅长治监管处, 市农业农村局, 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长治市	12460	12435	1650	25	
壶关县	2968	2943	255	2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1653	1653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1634	1634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 县	1163	1163	27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707	707	22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源县	467	467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潞城区	764	764	345		
长子县	1004	1004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屯留区	689	689			
襄垣县	607	607	345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上党区	608	608	210		
潞州区	196	196			